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

保存年

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10年8月13日
文	字號第 266 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03864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800355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0180035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三、旨揭公告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或法務部刻正進行毒品預告、公告程序，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 (三)電話：(02) 27877611
  - (四)傳真：(02) 26531179

(五)電子郵件：nhl@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獸  
醫師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